

江苏天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顾佳瑜间接收购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5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有关协议.....	13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	14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5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七、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九、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16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田元丰/公司/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顾佳瑜
转让方	指	隋颖颖
胜地邦伦、标的公司	指	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胜地邦伦100.00%股权，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4年9月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顾佳瑜间接收购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江苏天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江苏天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顾佳瑜间接收购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律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顾佳瑜先生间接收购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派李耀光律师、李昉莉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

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的《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顾佳瑜，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情况如下：

顾佳瑜，男，199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202111995*****。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无锡美丽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无锡市汇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瀚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更名为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收购人父亲顾学良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海南横禧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用木	木制品销售；家具和地板销售等。

			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赣州瀚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木材加工及销售等。
3	广西瀚之源农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竹木废弃物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果蔬种植及销售；农作物秸秆回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不含危险废旧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竹木及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
4	江苏木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家具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等。

			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横禧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木材加工及销售；木材收购等。
6	广西亿福农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建筑材料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及销售等。
7	无锡市益葆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类医疗器械、服装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健品销售。
8	锡山区田建田头农庄	个体户	灵芝、果树、花树、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家禽、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	农产品种植销售。

9	安徽横禧木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95%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造板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木材加工及销售；地板制造及销售等。
10	安徽瀚之源 科技有限公 司	99%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地板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家具制造、销售和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等。
11	广东瀚之源 家居有限公 司	99%	<p>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p>	家具及家具零配件

	司		销售；木材加工；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及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
12	江西瀚之源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9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森林改培，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其它相关业务等。
13	江苏睿之缘 文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1%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品牌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游乐园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	旅游业务；餐饮及住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资产管理等。

		牙及其制品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经查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与金田元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收购人的主体适格性

1、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顾佳瑜收购胜地邦伦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金田元丰的收购。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金田元丰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2、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www.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所做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有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9月3日，收购人与隋颖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隋颖颖持有的胜地邦伦100.00%股权，从而成为胜地邦伦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田元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将间接控制金田元丰54.4210%的股份。收购人可实际支配金田元丰的股份表决权超过50%，能实际控

制金田元丰，将成为金田元丰的实际控制人。

金田元丰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以现金 84 万元的价格受让胜地邦伦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 万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父母家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营权移交、过渡期安排、各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等作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

后,收购人取得胜地邦伦的控制权,胜地邦伦持有公众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4.4210%),收购人通过胜地邦伦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54.4210%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胜地邦伦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隋颖颖变更为顾佳瑜。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涉及胜地邦伦股东的变更,尚需办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54.4210%的股份,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

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承诺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公众公司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七、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其他途径买卖金田元丰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田元丰之间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金田元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九、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胜地邦伦、原实际控制人隋颖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二）对金田元丰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金田元丰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金田元丰组织结构的调整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金田元丰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金田元丰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七）对金田元丰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在完成后会对金田元丰造成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金田元丰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顾佳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田元丰股份。胜地邦伦为金田元丰的控股股东，隋颖颖为金田元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胜地邦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顾佳瑜。金田元丰的控股股东仍为胜地邦伦，但实际控制人由隋颖颖变更为顾佳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金田元丰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田元丰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田元丰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金田元丰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田元丰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成为金田元丰新增关联方。

为规范、减少本次收购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二、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其他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如下：“本人所提供/签署的文件、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众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众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公众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众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众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众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众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众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众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众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众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企业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购买或出售资产、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众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应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收购人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等）注入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不会向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自愿

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田元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金田元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律律师事务所《关于顾佳瑜间接收购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耀光
李耀光



经办律师 李耀光
李耀光

经办律师 李玲莉
李玲莉

2024年9月3日